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 (2) 關連交易；
- 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延長寄發通函時間

茲提述(i)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v)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資料(包括將載入通函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財務資料)，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作出更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林俊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